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修訂條款

配售代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修訂配售事項條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的條款，將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從而確保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足夠時間完成配售事項。

* 僅供識別

除上述修訂及補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將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並在各方面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維持於0.081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099港元折讓約18.18%；及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101港元折讓約19.64%。

配售股份數目

上限為320,000,000股之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75%；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9%。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32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責任將終止及完結，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對任何有關責任之先前違反事項）。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證券業務及放債業務。

假設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90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會約為24.90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

經與根據有關於二零一四年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之協議發行之承兌票據（「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其於本公佈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3,600,000港元而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持有人進行公平接觸後，董事會釐定應用上述披露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4.90百萬港元：(i)23,6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還二零一四年承兌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及(ii)餘額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為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或日後任何償還其未償還債務之需求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i)可即時減輕本公司的負債狀況及改善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此對本公司有利；及(ii)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發展及投資機會所需，並可於需要時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092港元配售最多270,000,000股新股份	23,900,000港元	(i)不少於19,140,000港元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通過增加向承租人提供的資金預算以及開拓中國其他地區以促進融資租賃業務之擴充；及(ii) 餘額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為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或日後任何償還其未償還債務之需求提供資金	約20,000,000 港元已用作向恒河注資，而餘額存於銀行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事項（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
張偉賢 (附註1)	98,995,314	6.11	98,995,314	5.10
劉智仁 (附註2)	3,984,375	0.25	3,984,375	0.21
承配人	—	—	320,000,000	16.49
其他公眾股東	<u>1,517,114,463</u>	<u>93.64</u>	<u>1,517,114,463</u>	<u>78.20</u>
總計	<u>1,620,094,152</u>	<u>100.00</u>	<u>1,940,094,152</u>	<u>100.00</u>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之98,437,500股股份。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偉賢先生，託管對象為張偉賢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偉賢先生本人）。餘下557,814股股份由張偉賢先生個人持有。
2. 劉智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一般資料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最多可發行324,018,83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24,018,830股股份。

因此，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歐陽士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